

This file has been cleaned of potential threats.

To view the reconstructed contents, please SCROLL DOWN to next page.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敬啟者：本校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經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選出並得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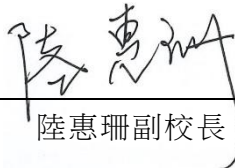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即是由該學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的 8 月 31 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 18 條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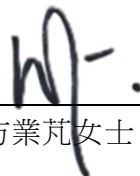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訂於 2026 年 10 月 3 日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 : 2026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
2. 投票時間 : 上午 9:00 至 正午 12:00
3. 投票地點 : 有蓋操場
4. 家長校董空缺 : 1 名「家長校董」及 1 名「替代家長校董」。
5. 候選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7.1 條，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不可擔任多於兩個連續任期。
6. 投票人資格 : 所有合資格的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具投票權的家長都有一票，**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也只有一票。)
7. 提名期 : 由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8. 提名程序 : (a)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寫申報表，表格可於校務處索取。
(b)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可於校務處索取)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
(c) 已填妥的申報表及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交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收。
9. 投票方法 : 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10. 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任期 : 一個學年(由註冊日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11.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家長校董選舉規則及有關資料已上載學校網頁(<http://www.skhcwsms.edu.hk>)

有關最後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選舉日程序(包括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安排)，將於選舉日七天前另行通知各位家長，敬請留意。

此致
貴家長台照

選舉主任： 
陸惠珊副校長

主 席：  謹啟
方業芃女士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